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代表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秘书处的说明**

1. 2016年5月2日,非洲矿产发展中心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请求获得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信函正文和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见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9 条第 1 款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大会审议事项表示兴趣并已接获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同一条规则第 5 和第 6 款还规定,该条第 1 款(e)项所述观察员可列席大会公开会议,还可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口头陈述,而且,本条第 1 款(e)项所述观察员在其活动范围提交的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陈述的数量和语文分发。



附件一

2016年5月2日非洲矿产发展中心代理协调员兼高级矿产部门治理顾问 Kojo Busia 及地质和矿产信息股股长 Kaiser de Souza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敬请大会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 项的规定，承认非洲矿产发展中心为海管局观察员。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非洲部长会议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设立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目的是为落实《非洲矿业远景》及其《行动计划》提供战略技术支持能力。

非洲矿业远景力求建立一个“以透明、公平和最佳方式开采矿物资源，以此作为广泛的可持续成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远景是成为非洲联盟成员国实现远景的首选协助者。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方案重点是政策和许可证发放；地质和采矿信息系统；治理和参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联系、投资和多元化；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沟通和宣传。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是：

- (a) 关于可持续采矿政策和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及信息共享和建立联系的一站式信息中心，以支持可持续矿业实践和发展；
- (b) 各国、各利益攸关方和捐助方讨论以创新方式增加采矿业对非洲可持续发展和减贫事业所作贡献的全大陆论坛；
- (c) 确定成员国对管理采矿部门和对部署适当专长方面需求的协调中心；
- (d) 帮助非洲国家负责和透明地管理采矿部门的技术知识来源；
- (e) 促进非洲国家协调采矿政策的研究中心。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将深洋洋底矿产视作日益增长的经济潜力的来源。我们认为，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式的非政府观察员有利于海管局、担保国、承包者和本中心，为此敬请接纳我们的申请。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代理协调员兼高级矿产部门治理顾问

Kojo Busia(签名)

地质和矿产信息股股长

Kaiser G. de Souza(签名)

附件二

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1. 组织名称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

2. 办公地址

非洲经济委员会

Box 3001

Addis Ababa

Ethiopia

3. 拟议主要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代理协调员

Kojo Busia

高级矿产部门治理顾问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

非洲经济委员会

电子邮件: KBusia@uneca.org

深海海底采矿专家

Kaiser G. de Souza

Head, Geology and Mineral Information Unit

African Minerals Development Centr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frica

电子邮件: KSouza@uneca.org

4.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目标和宗旨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非洲各国部长会议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设立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目的是支持《非洲矿业远景》的协调和落实。中心的核心任务是与非洲联盟成员国及其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及区域经济共同体合作,通过加强矿产资源的经济和社会联系,使其为非洲大陆发展发挥更大的变革作用,并以此协助解决非洲的贫穷和发展缓慢等难题。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正协助各国执行国家矿业远景指导手册，以此支持各国落实非洲矿业远景，并采用多方参与的进程阐述各国政府、企业、社区和民间社会对矿产及其开采和利用的期盼，及对矿产更广泛地促进社会和发展的期盼。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认为国家矿业远景进程是将农业、基础设施、制造业和其他部门与地球科学结合起来，更全面地审视发展问题的渠道。此外，由于在一个国家制定国家矿业远景时要接纳政府最高层领导的参与，这便是地球科学界向政府各部门提出涉及地球科学功能重要问题的机会。这包括着重指出地质勘测组织、大学和其他机构的职能，以及政府个部门对地球科学职能的供资、能力的维持、空白数据的填补问题，以及安排这类职能方面的问题。

为使非洲矿业远景与国家总体发展远景保持一致，成员国需要推动和落实为经济结构转型和包容性增长等中长期目标服务的新模式。

5. 历史

2009年，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非洲矿业远景，其长期目标是实现“以透明、公平和最佳方式开采矿物资源，以此作为广泛的可持续成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这是非洲大陆本身对于解决拥有大量矿产财富与普遍贫穷并存的矛盾的对策。

非洲矿业远景是将非洲采矿部门纳入该大陆广义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从而解决持续贫穷和不发达状况的战略。远景力求解决采矿部门与主流社会和经济活动脱节的状况，同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双赢结果。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非洲各国部长会议第一次常会在通过《非洲矿业远景》之外，还通过了《关于开发和管理非洲矿产资源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宣言重申将致力于审慎、透明和高效地开发和管理非洲矿产资源，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贫穷并实现迅速和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2009年，非洲联盟核可了远景和宣言，并请会议制定一项实现远景的具体行动计划。

随后，2011年1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非洲各国部长会议第二届常会核准了行动计划。部长们在《关于为非洲采掘业建立可持续未来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从远景到行动》中将行动计划认定为非洲大陆工具，用于指导审慎、透明和高效开发和管理非洲矿产资源，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贫穷并确保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部长们还核准设立矿产发展中心，为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成员国执行行动计划及非洲矿业远景提供战略技术支助能力，并呼吁发展伙伴支持拟设中心的的活动。

2012年7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EX.CL/Dec.714(XXI)号决定核可了第二届常会成果。理事会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与区域经济共同

体、非洲经委会和非洲开发银行协作，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上述决定为执行非洲矿业愿景和建立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提供了强有力的授权。

6. 结构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是非洲联盟成员国实现非洲矿业远景首选的协助者。该中心最初是作为非洲经委会主办的项目设立，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落实。

此外，根据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赞比亚利文斯敦举行的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非洲各国部长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期间的决定，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应成为负责非洲矿产资源开发的非洲联盟专门机构。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围绕行动计划规定的 7 个成果领域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成果领域 1：政策和发放许可证

预期成果有：

- (a) 增强设置矿产政策和理解采矿价值链的能力；
- (b) 非洲采矿部门支持更广泛份额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
- (c) 非洲各国在特定项目周期内得到更大份额的矿产收入。

成果领域 2：地质和采矿信息系统

预期成果有：

- (a) 改进管理采矿部门及需要地理空间信息的其他部门所需的决策能力；
- (b) 改进管理地质和地理空间信息的国家和次区域能力，以实现更广泛发展目标。

成果领域 3：治理和参与

预期成果有：

- (a) 增强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治理进程的能力；
- (b) 加强矿业部门决策的均衡和公平；
- (c) 改善非洲矿业部门的人权；
- (d) 改善非洲矿业部门的社会和环境管理。

成果领域 4：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预期成果有：

- (a) 运作有效和可持续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部门；
- (b) 增强手工和小规模矿业经营者的能力；
- (c) 降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对环境、健康和福祉的不利影响。

成果领域 5：联系、投资和多元化

预期成果有：

- (a) 增加私营部门提供的研究和发展资金，由此生成更多的知识；
- (b) 增强政府在综合发展和确定矿业部门与其他经济部门间经济联系方面的规划能力；
- (c) 增加国内可用于投资的资金，以增加财富创造和国民所有权；
- (d) 实现非洲综合采矿基础设施和空间发展，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经济和社会惠益；
- (e) 就采矿活动的基础设施规划和监管框架改善跨界协调。

成果领域 6：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

预期成果有：

- (a) 采矿部门建立大力增强的和有竞争力的技术基础；
- (b) 加强利益攸关方对矿产价值链作出决定的能力；
- (c) 提供教育和培训，使学习成果与非洲矿业远景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d) 通过教育和培训设施的可用性和认可度，实现区域间的技能自由流动。

成果领域 7：沟通和宣传

预期成果有：

- (a) 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认识和理解非洲矿业远景和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对非洲矿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转型的作用；
- (b) 使利益攸关方更有能力作出影响矿产价值链各方面的知情决定；

(c) 提高非洲矿业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对非洲矿业远景和非洲矿产发展中心活动的接受度和自主权；

(d) 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组合的机会，从而改进分析和决策。

7.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伙伴和工作人员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开展多元化活动必然需要非常广泛的专门知识及伙伴关系。大多数已确定开展的活动是该中心无法独自推展的。因此，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任务规定的一个要素是根据其他组织的相对优势协调专门知识，并向非洲联盟成员国提供。根据利益攸关方协商，已为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成果领域确定了初步指示性伙伴关系。非洲矿产发展中心与其伙伴发展了多种合作关系，包括筹资、联合研究、工作人员借调、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教育和培训。重要的是，所有合作活动均应符合非洲矿业远景，且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对联合活动保持所有权和控制权。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主要伙伴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开发署和非洲经委会，这些伙伴还将各自提供业务支助。

总体而言，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拥有 100 多年与采掘部门有关的专业经验，在非洲的所有五个区域、东南亚、澳洲、加勒比、中欧和西欧、北美和南美生活和工作。

除了几十种地方语言和通用语言外，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工作人员通晓 7 种非洲国家官方语文(阿姆哈拉语、齐切瓦语、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斯瓦希里语和特维语)。他们开展有针对性和系统的活动，在中非、东非、西非和南部非洲各国乃至全球范围内推动执行非洲矿业远景，并在原始商品萧条的逆境下利用机遇。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国际专家来自世界 7 大洲中的大洋洲和其他五大洲的若干国家。

8. 近期活动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确定的近期活动旨在促进将非洲矿业远景制度化，用于矿业部门管理；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足迹遍布 24 多个国家——约占非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一半；非洲联盟的 4 个区域经济共同体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键全球倡议。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

(a) 政策和发放许可证；

(一) 推进莱索托的新矿业法案；

(二) 审查东非共同体的所有 6 个国家(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政策/监管框架；

- (三) 在非洲采掘业部门中加强“关于采掘业中性别平等的区域共享交易会：借鉴良好做法”；
- (b) 地质和矿产信息系统：
 - (一) 开展关于非洲地质勘测组织能力和差距的桌面审查；
 - (二) 制定地质和矿产信息系统战略，促进加强非洲地质和矿产信息的编制、管理和传播；
 - (三) 参与讨论关于开采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的国际海底管理局采矿法规的编写；
 - (四) 向《非洲的蓝色经济：政策手册》的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共同赞助；
 - (五) 评估非洲矿产和地球科学中心是否具有在非洲矿业远景框架内执行项目和活动中充任大陆英才中心的技术能力；
- (c) 治理和参与：
 - (一) 在八个国家(加纳、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和塞拉利昂)执行国家矿业远景；
 - (二) 通过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15 个成员国)启动选矿研究，支持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矿产选矿议程；
 - (三) 统筹规划南共体矿业部门的技能；
 - (四) 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协作，为促进协调整个次区域(12 个成员国)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政策提供技术支助；
 - (五) 为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8 个成员国)区域矿业学校计划设立的大陆英才中心设计改编课程；
 - (六) 编写东非共同体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国别概况的政策审查；能力建设方案；建设实践社区/知识网络，如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大陆矿业协会的研究报告；
 - (七) 支持编纂非洲采矿立法汇编；
 - (八) 协助执行“加强对复杂合同谈判的援助”的七国集团倡议；
 - (九) 支持经合组织关于基于自然资源的发展的政策对话；
 - (十) 参与非洲矿产地球科学倡议；
 - (十一) 通过与私营部门新订的非洲矿业远景契约，建立实践社区；

- (d)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工作：根据实地工作以及对 16 个国家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和报告执行非洲矿业远景的环境；
- (e) 联系、投资和多元化：
- (一) 就利用沿着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矿产价值链形成的联系潜力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编写研究和报告；
 - (二) 编写关于私营部门参与包容性采掘业和可持续价值链的技术提案；
 - (三) 编写关于“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内资源调动的影响：优化非洲矿产收入”主题的研究报告；
 - (四) 以尼日利亚水泥部门和南非矿产部门作为案例研究，编写关于采掘业的报告；
 - (五) 为非洲初级商品战略提供投入；
 - (六) 根据矿产的联系和多元化潜力，制定创新的前瞻性矿物分类；
- (f) 人力和机构能力：
- (一) 为关于采掘业合同谈判的发展账户项目提供协助，重点在五个国家(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马拉维和尼日尔)；
 - (二) 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使全球倡议符合非洲矿业远景的原则，特别是“加强对复杂合同谈判的援助”的七国集团倡议；
 - (三) 加强对资源丰富的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
 - (四) 与非洲经委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
- (g) 沟通和宣传
- (一) 帮助莱索托政府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符合非洲矿业远景的矿产和采矿政策；
 - (二) 参与制定 2015 年 9 月乌干达政府主办的第一次制造企业峰会通过的关于制造业的坎帕拉决议；
 - (三) 非洲联盟专员在 2015 年 10 月在加纳举行的第一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矿和石油论坛上关于通过区域合作稳定西非矿产和石油资源的主旨发言；
 - (四) 2015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区域共享交易会上关于非洲矿业远景如何强调采矿业中性别平等机会的介绍发言；
 - (五) 2015 年 10 月与非洲私营部门领导人的非洲矿业远景契约，以及 2015 年 12 月为塞拉利昂的新矿产政策提供技术支助。

9. 说明性陈述：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宗旨在何种程度上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宗旨相关，特别是能为海管局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的主要重点领域包括政策和发放许可证；地质和采矿信息系统；治理和参与；联系、投资和多元化；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沟通和宣传。这些重点领域与海管局关于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任务规定密切相关。

在便利和促进建立非洲深海采矿治理框架方面：

(a)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作为一个英才中心，可在制定和审查深海采矿部门政策/监管框架的进程中促进海管局的工作，包括在财政和法律制度及环境条例和管理方面；

(b)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还可贡献在以下领域的经验：制定战略以促进加强环境、地质和矿产信息的编制、管理和传播；评估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的非洲国家的技术能力；

(c) 非洲矿产发展中心将利用其技术知识，动员非洲各国利用深海采矿的经济效益，以期提升国内资源，促进利用矿产价值链沿线的联系和多元化的潜力。这包括蓝色经济的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
